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释解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ause of Civil Actio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释解

**Interpretations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ause of Civil Actio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释解/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036-3281-X

I. 民… II. 最… III.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法律解释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6742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9.75 字数/484 千

---

版本/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

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mailto: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8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3281-X/D·2999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审判工作有了巨大的发展,在案件范围、案件种类、审判方式等方面与传统的民事审判概念有了很大不同。大量新的民事法律的颁布,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实施,使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的内涵有了重大变化。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实施了机构改革,在民事审判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一次重大的调整,在审判机制上建立了“大民事”的格局。这无论对司法实践,还是对民事审判理论,都有重大影响。

在这种形势下,由于我国法院系统过去使用的民事案由体系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审判工作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已实施五十年的原有民事案由系统进行清理、规范和改革。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作为具体承办部门,对此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征集了地方法院、律师和相关各界的意见,拟定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现已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发布。

由于民事案由体系复杂,内容广泛,特别是由于合同法等新法律的加入,各级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在掌握上会有一些困难。所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组织具体承办的同志对每一项案由以及如何运用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在“释解”之后,我们还附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以便查阅。由于案由的确定直接影响着司法统计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

性,研究室统计处又将民事案由系统以列表方式进行了分类,使该系统更加直观、明了,方便了司法统计人员的应用。通过这些工作,我们相信会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正确确定案由,对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师准确判断纠纷性质,提高工作效率,都有很大指导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明鉴。

编者

2000年11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案由

- 一、代位权纠纷 ..... ( 1 )
- 二、撤销权纠纷 ..... ( 4 )
- 三、悬赏广告纠纷 ..... ( 6 )
- 四、买卖合同纠纷 ..... ( 8 )
-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16)
-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 (55)
- 七、赠与合同纠纷 ..... (64)
- 八、借款合同纠纷 ..... (74)
- 九、借用合同纠纷 ..... (106)
- 十、租赁合同纠纷 ..... (108)
- 十一、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26)
- 十二、承揽合同纠纷 ..... (134)
- 十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42)
- 十四、运输合同纠纷 ..... (154)
- 十五、技术合同纠纷 ..... (188)
- 十六、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202)

十七、保管合同纠纷 .....	(236)
十八、仓储合同纠纷 .....	(239)
十九、委托合同纠纷 .....	(242)
二十、行纪合同纠纷 .....	(247)
二十一、居间合同纠纷 .....	(250)
二十二、担保合同纠纷 .....	(252)
二十三、典当纠纷 .....	(268)
二十四、保险合同纠纷 .....	(269)
二十五、海商合同纠纷 .....	(271)
二十六、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	(277)
二十七、信用卡纠纷 .....	(283)
二十八、信用证纠纷 .....	(284)
二十九、期货交易纠纷 .....	(285)
三十、信托纠纷 .....	(290)
三十一、证券合同纠纷 .....	(291)
三十二、经营合同纠纷 .....	(295)
三十三、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纠纷 .....	(302)
三十四、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303)
三十五、电信合同纠纷 .....	(310)
三十六、邮政合同纠纷 .....	(320)
三十七、演出合同纠纷 .....	(322)
三十八、服务合同纠纷 .....	(323)
三十九、劳动争议 .....	(326)
四十、劳务(雇佣)合同纠纷 .....	(332)

## 第二部分 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纠纷案由

- 一、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 ..... (334)
- 二、票据、证券权益纠纷 ..... (347)
- 三、股东权纠纷 ..... (359)
- 四、损害公司权益纠纷 ..... (366)
- 五、知识产权纠纷 ..... (368)
- 六、不正当竞争纠纷 ..... (390)
- 七、海事纠纷 ..... (396)
- 八、人身权纠纷 ..... (405)
- 九、特殊侵权纠纷 ..... (428)
- 十、不当得利纠纷 ..... (444)
- 十一、无因管理纠纷 ..... (445)

## 第三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由

- 一、婚姻家庭纠纷 ..... (446)
- 二、继承纠纷 ..... (486)

## 第四部分 适用特别程序案件案由

- 附录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 (554)
- 附录 2:民事案件案由与相关法律法规对照表 ..... (571)



##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案由

### 一、代位权纠纷

#### 1. 代位权纠纷

**[释解]**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但仍属于债权人的实体权利。代位权与代理权完全不同。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项:一是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如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不存在所谓的代位权。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还必须是非专属于债务人的权利。二是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即债务人应当收取债权,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如果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三是由于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损害债权人的债权。如果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不损害债权人的债权,也不产生代位权。四是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代位权诉讼的当事人包括原告(债权人)、被告(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第三人(债务人)。

代位权诉讼适用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不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是否约定有协议管辖的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法院专属管辖的除外。

**[法律]**合同法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

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一))四、代位权。

第十一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第十二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

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第十六条 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个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十七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十八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第十九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第二十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受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第二十一条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

## 二、撤销权纠纷

### 2. 撤销权纠纷

- (1)撤销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行为纠纷
- (2)撤销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行为纠纷
- (3)撤销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行为纠纷

**【释解】**本案由仅适用于合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不适用于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有关撤销权的规定。

撤销权,也叫废罢权诉权,是指债权人在债务人与他人实施处分其财产或者权利的行为危害债权的实现时,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引起撤销权发生的要件是有损害债权的行为。债务人实施损害债权的行为主要指债务人以赠与、免除等无偿行为处分债权。债务人的无偿行为均应撤销,不考虑第三人的主观动机。如果债务人、第三人以有偿行为损害债权,则以债务人实施行为时明知损害债权和第三人受益时明知其情形为限。也就是说,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货物价值与价款悬殊,显失公平,故意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如果第三人受益时主观上并无恶意,为保护交易安全,则不得撤销其善意取得的行为。目前,一些企业借分立为转移财产,留个空壳子对付债权人,就是一种损害债权的行为。有时债务人通过担保方式诈害债权,如债务人的财产仅能或不能清偿现有债权,却又将财产抵押、出质给新的债权人,损害其他债权人,或者将财产抵押、出质给债权人中的一人,而损害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依照合同法的规定,行使撤销权,撤销债务人的企业分立行为或担保行为。撤销之诉的既判力,及于未行使撤销权的其他债权人。

撤销权之诉的当事人除原告(即债权人)、被告(即债务人)外,还包括第三人,第三人包括以下三类:因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而受益的人,即受益人;因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受让人,即受让人;因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的恶意受让人。

[法律]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司法解释]合同法解释(一)五、撤销权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时只以债务人为被告,未将受益人或者受让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该受益人或者受让人为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转让财产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依法撤销的,该行为自始无效。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债务人为被告,就同一标的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 三、悬赏广告纠纷

### 3. 悬赏广告纠纷

**[释解]**悬赏广告是以广告方式声明,对于完成一定行为的人给予约定报酬的行为。为广告行为的人称为广告人,完成广告所定的特定行为的为人,称为行为人,行为人不特定的人。对悬赏广告的法律法规性质有两种观点,即契约说和单方法律法规行为说。契约说,也称要约说,主张悬赏广告是广告人对于特定人所为的缔结契约的要约,直到行为人承诺,即完成广告指定的行为,契约才告成立。依此观点,悬赏广告既具备一般要约的条件,也有自己特殊的条件:广告人必须有负担债务的意思,采用广告方式为要约,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给予报酬。单方法律法规说,认为悬赏广告是基于自己的意思表示,对于完成一定行为的人负担给予报酬的义务;行为人基于广告人的意思表示,请求广告人给予约定报酬的权利;只是在特定行为尚未完成时,广告人的义务和行为人的权利尚未发生效力,即附停止条件。国外立法例中,德国民法典采单方法律法规行为说,日本、瑞士民法典及英美法判例采契约说。

按照广告法的规定,广告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行为。广告法所称的广告与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商业广告含义相同。商业广告属要约邀请,只在一定条件下,构成要约。一般认为,悬赏广告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它所要求的事项是特定的,完成所要求的事项的承诺人只有一个人,或者只有很少的人。只

要行为人按照广告的条件,从事广告所要求的行为,发出悬赏广告的人都必须按照广告的约定支付报酬。否则就可能引起法律法规纠纷。

**【法律】合同法**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 四、买卖合同纠纷

### 4. 买卖合同纠纷

- (1)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2)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 (3)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 (4)招标投标买卖纠纷
- (5)拍卖纠纷
- (6)互易纠纷

**[释解]**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对买卖合同的定义作了明确规定。所谓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出卖人和买受人。转移买卖标的物的一方为出卖人,也就是卖方;受领买卖标的物的并支付价款的一方是买受人,也就是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是最常见的一种合同纠纷,也是人民法院审理的合同纠纷案件数量最多的一种案件。合同法实施以前,称购销合同纠纷。按照买卖方式不同,买卖可以分为一般买卖和特殊买卖。其中,特殊买卖又可以分为凭样品买卖、拍卖、试用买卖、招标买卖等。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特殊买卖包括以下几种:1. 分期付款的买卖,是指买受人将应付的总价款,在一定期间内分次向出卖人支付的买卖合同。分期付款的根本特征在于买受人在接受标的物后不是一次性支付价款,而是将价款分成若干份,分不同日期支付。实践中,房屋、汽车等商品的买卖多采用分期付款的办法。2. 凭样品买卖,又叫货样买卖,是指按照货物样品确定买卖标的物的买卖,出卖人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当事人保留的样品具有相同的品质。其特



殊性在于以货物样品来确定标的物。订货交易多采用凭样品买卖方式。3. 试用买卖,又叫试验买卖,是一种附条件的买卖,指当事人双方约定由买受人试用或者检验标的物,以买受人认可标的物为条件的买卖。试验买卖,是以买受人认可买卖标的物为停止条件的买卖。试验买卖成立后,买受人可以对标的物进行试验。试验后,买受人对标的物满意的,条件成就,买卖合同生效;买受人以买卖标的物不满意的,条件不成就,买卖合同不成立。4. 招标投标买卖,是指招标人公布买卖标的物的出卖条件,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买,招标人选定中标人的买卖方式。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系的主体包括出卖人、又可称为招标人;竞买人,又可称为投标人和买受人,也可称为中标人。招标投标除可作为一种特殊买卖形式外,还适用于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服务等合同的订立。招标投标买卖在现代社会中是一种重要的买卖形式,尤其在大宗订货和政府采购中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5. 拍卖,是拍卖人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拍卖标的出售给最高应价人的买卖方式。拍卖按其性质可分为公法拍卖和私法拍卖,前者指司法拍卖,或强制拍卖,后者指民事拍卖。合同法所规定的拍卖是指私法拍卖。拍卖关系当事人包括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6. 互易合同,是指互易人相互交换标的物,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互易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互易合同当事人可以双方,也可以是三方以上的当事人,如三角互换。互易合同与买卖合同最为相似,都是转移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合同是买卖标的物与价金的交换,买受人需向出卖人支付价金,而互易合同是标的物的交换,无须价金的支付。实际生活中有附补足金的交易,即不等价互易的互易人互易后,尚有差额,差方可以金钱补足。除合同法规定的几种特殊买卖关系外,实际上还存在持续供应合同、买回买卖和传销等。